

公司A股代码:601607 公司H股代码:02607 债券代码:155006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公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上药01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的决议包括批准本公司截止2020年3月31日止三个月之第一季度业绩。

1.3 公司负责人周军、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敏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沈波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20年第一季度,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阶段性地改变了全国人民包括医患问诊在内的多项生活习惯,从而给公司工商业主营业务均间接带来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4.48亿元(币种为人民币,下同),同比下降12.08%;其中医药工业实现营业收入36.28亿元,同比下降8.80%;医药商业实现营业收入347.97亿元,同比下降12.59%。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0.38亿元,同比下降7.84%。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15.17%,较上年同期上升1.12个百分点;扣除管理、销售及研发费用后的营业利润率4.30%,较上年同期上升0.55个百分点。

2020年1月,新冠肺炎疫情爆发。公司于春节前夕即已成立应急领导小组,领导班子成员全体上阵,各司其职,下属各分公司也成立了抗击疫情应急工作组,上下联动,形成了既分工又协作的联防联控工作机制。

商业方面,公司承担的保供任务十分艰巨。仓储物流员工自愿放弃假期,勇敢逆行,日夜奋战配合上海疫情期间物流运输5吨医药物资起,一日也不曾停歇。

工业方面,结合国家工信部药品重点监控品种,公司梳理并建立了涵盖抗病毒、抗菌、糖皮质激素、解热镇痛药、化脓药、平喘药、免疫调节、预防药品、中成药、中药饮片等11大类、109种药品(含医疗器械)的1号防疫物资目录。

医药工业 新冠肺炎疫情对各级医疗机构的运作都造成了一定影响,从而间接波及到公司的药品销售及临床使用。但公司克服诸多困难,持续推进研发项目,加速产品及技术引进,并取得诸多阶段性进展。

BD产品引入方面,2月28日,公司与以色列制药公司Mapi Pharma签署合作协议,合作开发两项长效注射剂项目,打造高技术壁垒的长效缓释制剂平台。

3月4日,上海仁济互联网医院正式上线,全面开启三甲医院互联网上诊疗时代,上药大健康作为仁济医院的合作方,完成了互联网医院首家药方的送药上门服务。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Table with 4 columns: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本期金额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 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Table with 6 columns: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持有无限售条件, 股份种类及数量

注: 1. HKSCC NOMINEES LIMITED 即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所持股份为代客户持有,上表中其持股数据除了上实集团及其全资附属子公司持有的67,504,700股H股以及上海国盛及上海盛睿通过港股持有的18,515,100股H股。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为沪港通人民币普通股的总托管人。

3. 2020年3月31日,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前十名优先股及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0年3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Table with 5 columns: 合并利润表项目, 2020年1-3月,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说明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公司名称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军 日期2020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上药01

公告编号:临2020-024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进一步拓宽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偿债能力,公司拟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一、发行概况 1.发行名称:绿色债务融资工具 2.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为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三、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具体时间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

四、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律师费、审计费等。

五、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相关规定履行发行义务。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总则 2.《公司章程》第一章 3.《公司章程》第二章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章程》修订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总则 2.《公司章程》第一章 3.《公司章程》第二章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章程》修订稿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稿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1.《公司章程》总则 2.《公司章程》第一章 3.《公司章程》第二章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情况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总则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一章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第二章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医药”或“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一、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一)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应当统一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 公司原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同时承担境外核数师按照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所要求的其他职责。

三、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董事会决议事项无异议,认为董事会决议事项符合《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07 债券代码:155006

证券简称:上海医药 债券简称:18上药01

公告编号:临2020-025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市长宁区淮海中路200号上海医药大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1.《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统一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及拟终止续聘境外核数师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30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4.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公司取消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在新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确定后尽快召开股东大会,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011 证券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0-029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特别提示 一、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1.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0年5月8日 3.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泰隆”)于2020年4月28日收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张连成先生(关于不再担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申请)的辞职报告,自即日起辞去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其辞职自即日起生效。